

本會 109 年度部會管制計畫評核結果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1	企劃處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	社會發展	建構農業經營專區整合增值模式，促進農產業群聚效益，引導優良農地永續經營。	甲
2	企劃處	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社會發展	本計畫對應國土計畫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推動農業施政資源空間化合理配置與投入，逐步推動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市(縣)層級農產業(含產、製、儲、銷)空間規劃引導市(縣)政府配合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技術諮詢以及模擬劃設成果參考，未來相關單位並未見到上述市(縣)層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應得作為轄內重點鄉(鎮、市、區)層級之農產業空間規劃，俾以對應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確保農產業及農村空間適性發展。	甲
3	企劃處	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精進及擴大參與計畫	社會發展	致力於提升產銷履歷驗證品質，持續推動驗證機構查核、相關人員培訓，以維持產銷履歷認證品質。	甲
4	畜牧處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公共建設	<p>一、部分縣市之動物收容所工程尚在先期評估作業，或辦理設計及工程招標中，請畜牧處積極督促該等案件加速執行，務必於計畫屆期(110 年底)前完成。</p> <p>二、針對辦理 109 年開工跨 110 年度案件之工程，小型工程以 6 月前完工為原則積極施作，中大型(五千萬元以上)案件請掌握工程要徑，以及早完工為目標如質完成。</p> <p>三、經收容環境改善及零撲殺制度施行，流浪動物亟待救援觀感逐漸改變，後續請畜牧處持續督促地方業管單位加強收容動物行為或功能訓練及照護工作，並思考認養分類分級評估機制，擇定示範縣市或區域，加強宣導及參觀活動，結合民間資源或校園合作，共同辦理多元認養及媒合，提高認養機率。</p>	甲
5	畜牧處	加強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	社會發展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法後，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將隨之改變，對 CAS 產品之驗證制度	甲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疑慮應速釐清，尤其如何透過機制建立新的溯源產品，讓消費者更安心，盼能透過本計畫能維護產業發展與民眾食安把關。	
6	畜牧處	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社會發展	本計畫應讓所有畜養戶參加家畜保險，並應強化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再保農會不定期無預警稽核承保農戶、集運業者及化製場查核人員出險理賠核認作業，所有相關缺失責成有關人員能進行改善，以維持全國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0件。	甲
7	畜牧處	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	社會發展	本計畫召開執行討論會議，請各相關計畫執行單位，依四大重要工作重點與經費，提出策略建議與定期就所提議題進行滾動式檢討，惟牛羊自給比率不及10%，仍有努力空間。	甲
8	畜牧處	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	社會發展	本案應訂定督導地方政府，如何強化畜牧場廢棄物處理之行政管理及輔導其提升處理量能，以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使用運轉情形。並檢討建構畜牧廢棄物共同處理及多元化再利用模式及遭遇環保與防疫相關法規。	甲
9	畜牧處	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	社會發展	因應國際趨勢快速變動及市場消費變動因素多元，除須透過落實防禦性固本措施，積極加速導入新式高效自動化安全生產模式、強化契約生產比例，進行產業鏈整合發展，始能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品質，透過輔導畜牧產業團體積極發揮功能及現場勞動力需求及專業技術與管理人才之培育，始能共同朝正確方向推動畜牧產業之永續發展。	甲
10	畜牧處	建立高效高質禽品產銷體系計畫	社會發展	本案雖加強優良禽品及產銷履歷禽品品質把關，期增加經費及檢驗件數、惟實際件數偏低；建議應再加強。另更應督促各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計畫。此外為產銷資訊系統多元性，期增加經費及蒐集資訊樣態。	乙
11	畜牧處	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社會發展	對於執行單位檢討認為因應現場勞動力需求及專業技術與管理人才之培育，亦須持續透過系統性的教育訓練機制，強化產業人力素質，建立產業永續競爭力，及畜牧產業團體積極發揮功能、有效擴大服務能量，凝聚農民共識。	甲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建議往後應納入執行績效管考基準，俾利朝正確方向推動畜牧產業之永續發展。	
12	畜牧處	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109年至112年)	社會發展	因應增修動物保護法相關法規致增加動物保護工作，需持續建構並強化各縣市政府動物保護專業人力，透過專業培訓機制，及強化公私協力合作模式，以維護收容空間及動物生活品質。本計畫應需持續盤點國際動物福利發展趨勢並檢視修正，推動符合我國國情之動物福利規範及措施，全面提升國保護動物之國家形象。	甲
13	畜牧處	畜牧場及飼料管理計畫	社會發展	本計畫請主辦單位應就畜牧場稽查與登記管理宜加強效度，加速辦理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含基改產品)輸入報驗程序，就合理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含基改產品)抽樣檢驗批次，併統合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含基改產品)輸入登記證核、換發、展延及審辦工作，未來更應蒐集改善農民芻料生產設備及改善技術材料之新資訊，及研擬市售寵物食品之抽驗項目。	乙
14	輔導處	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社會發展	本計畫包括辦理營造休閒農業區特色及友善旅遊環境、休閒農業在職人力講習培訓、開發特色主題遊程、參加國內外旅展或推廣活動等，於109年上半年因受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休閒農業旅遊遊客數銳減，本會於1月啟動相關措施，包括調查業者營運衝擊並收集產業意見，2月中旬規劃提出產業紓困貸款、場域優化及振興行銷等措施等，協助業者度過難關。為推動休閒農業區朝向主題化、特色化及區域化發展，持續輔導一級農業升級發展二、三級產業相關產品或服務，並以深化創新農業體驗及食農教育內涵，積極整合周邊農林漁牧產業旅遊資源，發展區域農業旅遊核心產品，未來將推動優質農遊、創新農遊、智慧農遊，以達提升農地多元利用及創新農業價值目的，強化城鄉交流及地域活化功能，實踐綠色旅遊、地產地消及農村永續。	甲
15	輔導處	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	社會發展	本計畫辦理強化農村婦女生產生活經營能	甲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發展		力、推動農村青少年農業教育及社區服務、輔導農村高齡者創新學習及推動食農教育。其中輔導農村高齡者創新學習中，多方培訓具轉化在地農業元素能力之種籽人員推動綠色學習活動、在地食材互助共食服務；輔導農漁會具轉化在地農業元素的能力，並規劃讓有意願參與的農漁會先行試辦，並擴展綠色照顧站點，展現農漁村綠色量能，實踐農業多功能價值，打造農漁村的友善生活環境。因應農村人力結構老化，本計畫符合行政院長期照顧 2.0 政策，運用農漁會人員及家政志工，結合在地特色食材、文化傳承及綠色景觀療育，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綠色照顧，以達協助高齡者在地健康老化的願景。	
16	輔導處	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含新農民培育計畫)	社會發展	本計畫持續建構吸引青年從農的環境、跨越從農門檻、全方位培育優質青年投入農業，驅動農業增值創新與農村人力活化，包括由學校端及職場端推動輔導措施，學校端輔導措施包括推動大學農學校院學生至農場與農業企業機構進行農業職涯探索期、開辦農業公費專班，畢業後輔導從農等；職場端輔導措施包括農民學院系統化訓練、百大青年農民個案陪伴式輔導、輔導各級農會建立在地青農交流服務平臺等，後續協助青年農民跨越土地、資金、設施設備及行銷管理等從農門檻，包括青年從農優惠創業貸款、輔導加入產銷班、合作社場、農民市集等，協助開拓行銷通路；建置「青年農民輔導平臺」等。惟 109 年度農民學院仍有部分班別招生不足導致無法開課，後續建議可整體考量農業訓練班是否需調整課程以符合新農民需求。	甲
17	輔導處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社會發展	109 年完善農民福利體系，從農不再有後顧之憂，完成「三保一金」，包含農民健康保險、職災保險、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等，完整涵蓋從青年從農到老年安養的福利保障。凡未滿 65 歲、實際從農且具有農保的農	甲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友，都可獲得「老農津貼」加上「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的雙層保障，完成4大農民福利體系最後一塊拼圖。	
18	輔導處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社會發展	本計畫係完善農民福利體系之重要措施，農民保險制度全部到位，完成「三保一金」四大保障，包含農民健康保險、職災保險、農業保險、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等，完整涵蓋由青年從農至老年安養之福利保障。自107年11月開辦，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為試辦對象，108年8月起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被保險人，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者，增納為加保對象，包括已領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退休人員及國人之外籍或陸籍配偶(尚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皆可自願向農會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110年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部分條文，職災獲診斷證明無法工作期間的傷害給付將倍增，最長領2年多獲近15萬元給付。本計畫持續朝擴大納保對象、簡化給付流程、提升職安意識等方向精進，台灣農業以小農為主，近年受到人口高齡化、勞動力不足等因素影響，逐步完善農民職業安全與經濟補償制度，提供農民完整的社會保險保障，以營造友善農事環境，鼓勵更多青年人從農。	甲
19	輔導處	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	社會發展	本計畫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109年度持續導入增加人力供給與減省人力需求策略，以農會或NGO團體為調度單位，對外招募農業人力，成立農業人力團外，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活化農村原有勞動力，並持續推廣農機媒合平台專區，未來將持續以農業人力團作為農業勞動力調度體系之操作基礎，穩定輸出勞動力支撐產業缺口；輔導成立缺工產業農機代耕團，逐步推動農事服務與農機共享，促進產業升級並降低勞動力需求；培育專業技術人力進入農業就業，並整合活化農村勞動力參與與流動。	甲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20	輔導處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社會發展	本計畫係為減輕農民天然災害損害，輔導農漁民儘速復耕、復建，109 年度已進一步精進防災作為，導入多項科技元素，災前運用大數據分析歷史資訊，提供客製化、精緻化防災建議，災中更結合民眾回報農災影像以利掌握災損熱區，提升應變減損措施效益；災後結合無人機加速勘災，以利救助復健資金及時到位，另各試驗改良場所亦隨時提供災損疑義鑑定之指導、協助，彙集中央及地方人力，共同協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推動，保障農民迅速復耕、復建。	甲
21	輔導處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社會發展	查比對篩除重複領取政府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補助，105 年為 3,632 件，109 年計 2,115 件，已逐年降低，且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5 日修正申請作業要點為「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定位為助學性質，非獎勵性質建議，後續仍加強比對篩選，妥善運用有限之社會福利資源。	甲
22	輔導處	輔導基層農會辦理農保服務業務計畫	社會發展	農民福利體系係 2021 年重大農業施政措施，為持續照顧農漁民，全面落實「三保一金」4 大農民福利措施，包含農民健康保險、職災保險、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等，完整涵蓋從青年從農到老年安養的福利保障。持續精進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並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公布農業保險法，全面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凡未滿 65 歲、實際從農且具有農保的農友，都可獲得「老農津貼」加上「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的雙層保障。	甲
23	輔導處	優化農業推廣教育訓練場域	社會發展	本計畫核定 136 家農會辦理計畫，輔導 106 家農會完成計畫及協助 30 家農會辦理計畫展延，受益會員數 30 萬餘人，協助農會優化其推廣教育場域，惟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46.1%，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60%，建議須	甲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之計畫執行督導原則，以提升 109 年度保留款及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並考量執行量能就 110 年度預算審酌編列。	
24	國際處	農業新南向旗艦計畫「區域農業發展」	社會發展	本計畫係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加強雙邊農業合作及技術交流並拓展商機，促進我農業資材、設備與技術外銷，並發展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農企業。	甲
25	國際處	加強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社會發展	本計畫係推動農業活路外交，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與相關國家及國際組織建立雙邊及多邊連繫平台，經由國際合作以推動農業永續經營。	甲
26	國際處	農產品國際行銷	社會發展	本計畫係辦理海外農產品商情資訊蒐集，協助國內業者掌握國際趨勢，另輔導產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展覽，辦理臺灣農產品海外拓銷宣傳活動，積極建立臺灣農產品優良國際形象，並協助業者爭取國際商機。	乙
27	科技處	農產加工整合服務體系建構	社會發展	本計畫為農產加工整合服務體系建構，惟計畫相關工作均以服務之人數與案件數為績效指標，尚難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效，建議科技處與相關產業機關及農民共同討論，於各區找出具代表性、區域特色發展潛力、有助產銷調節的產品，透過附加價值的提高及輔導行銷推廣，打造亮點產品，並作為計畫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彰顯計畫成效。	甲
28	農田水利處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 109 年經費達成率達 95% 以上，部分工程位於低窪地區或農業專區，須配合斷水期或農忙，或受天候、颱風豪雨影響等因素施工不易，致本計畫項下工程易跨年度施工，影響年度經費執行成效，經主辦機關滾動式檢討及彈性運用經費資源，將預算依使用年度做更細緻之分割與運用，使經費執行率有所提升，農水路改善長度亦超越原訂目標。</p> <p>二、政府財源有限，本計畫之執行原由各地方</p>	甲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政府、農田水利會及基層民意提報急需改善農水路工程為主要工作內容，考量改善需求龐大，計畫主辦機關又已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改制，各農田水利會已納主辦機關轄下各管理處，未來主辦機關可考量改依政策方向統籌規劃為主，基層民意提報之案件為輔，針對重點工作、政策或區域優先投入資源，提升施政效能。</p> <p>三、本計畫之執行與農村再生及農業生產環境密不可分，次期計畫並納入重劃區外平地緊急農路改善，請主辦機關與農糧署及水土保持局等合作單位成立跨域平台，積極協調辦理重要生產區農水路改善工程。</p> <p>四、農田水利設施工程貼近民眾生活，其中涉及農水路、農路改善之案件，施工期間相關夜間警示、指標或替代道路指引等措施，應落實執行避免產生安全疑慮或減少交通不便。</p> <p>五、109 年尚未完工之保留工程或跨年度工程，請視屬性(如涉防災或保全對象等)並衡酌工期、實際執行情形等，在維持工安及品質前提下，以 110 年 6 月底前完工為原則辦理。</p>	
29	農田水利處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中長期)計畫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 109 年經費達成率達 95%以上，部分工程位於低窪地區或農業專區，須配合斷水期或農忙，或受天候、颱風豪雨影響等因素施工不易，致本計畫項下工程易跨年度施工，影響年度經費執行成效，經主辦機關滾動式檢討及彈性運用經費資源，依工程特性及期程將預算依使用年度做更細緻之分割與運用，使經費執行率及計畫效益超出原訂目標。</p> <p>二、政府財源有限，農田水利構造物更新改善之執行原以各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及基層民意所報需求為主要工作內容，考量改善需求龐大，計畫主辦機關又已於 109 年</p>	甲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10月1日改制，各農田水利會已納主辦機關轄下各管理處，未來主辦機關可考量改依政策方向統籌規劃為主，基層民意提報之案件為輔，針對重點工作、政策或區域優先分配資源[如以灌溉水路(幹線、支線)優先執行，排水路、分線、小給水路等次之]，以提升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效能，減少水資源之流失。</p> <p>三、本計畫推動推廣節水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相關補助項目可思考與水土保持局、農糧署等補助項目相互扣合，並結合各試驗改良場所針對不同地區、品項之專業建議進行規劃，進一步提升農戶用水效率，並設計合宜指標檢視政策有效性。</p> <p>四、農田水利設施工程貼近民眾生活，其中涉及農水路、農路改善之案件，施工期間相關夜間警示、指標或替代道路指引等措施，應落實執行避免產生安全疑慮或減少交通不便。</p> <p>五、109年尚未完工之保留工程或跨年度工程，請視屬性(如涉防災或保全對象等)並衡酌工期、實際執行情形等，在維持工安及品質前提下，以110年6月底前完工為原則辦理。</p>	
30	農田水利處	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	社會發展	本案係4年期計畫，農田水利會業於109年9月完成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此計畫係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因110年起無此農民團體，無需繼續執行此計畫。	甲
31	資訊中心	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雖為歷年來最完整的標準土壤調查，且分析資料最多項，樣品數最多，惟應設法提供產業運用。</p> <p>二、全國農地及農業資源盤查更新作業自106年辦理迄今，應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未登記工廠清查之作業，以落實農地農用方針，且尚未就歷年盤查結果進行整體分析，</p>	甲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三、雖與嘉義縣政府合作，試驗以 VDR 納管浮筏式牡蠣養殖，並核發漁業權，惟因蚵棚設施定位問題，尚屬需漁民配合的義務作為，仍須思考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政策順利推展。</p> <p>四、臺灣生物多樣性資料量的成長，同步促成了更多的資料應用，包括圖資的產製、生態調查報告的引用等等，帶動本年度「臺灣生物多樣性網絡平台」瀏覽量較 108 年成長 160% 以上，資料下載次數成長 170% 以上。</p> <p>五、森林資源調查圖資維運及 GIS 相關服務已發展多年，應持續進行系統服務優化，提升服務效能及整合跨域資料促進應用。</p>	
32	農糧署	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	公共建設	<p>一、「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及「國際保鮮物流中心興建工程」等案件仍尚未完工，請農糧署（督促臺南市政府）及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持續加強追蹤該等工程施工進度，掌握工程要徑並督導施工單位積極施作，以確保如期如質完工；其中「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請積極於 110 年度內完工，「國際保鮮物流中心興建工程」預計於 111 年度完成，為配合相關冷鏈及農產運銷政策，請加強與營運單位溝通，並落實文件管控及工程界面協調，於維持工程品質下以及早完成為目標趕辦。</p> <p>二、請主辦機關持續輔導協調農戶及農民團體積極整合，及強化產地農產品集貨與批發市場設備與資源，待前開重大工程完工啟用後，迅速整合納入農產品運銷體系及提高運作效率，發揮建設效益。</p>	乙
33	農糧署	糧政業務計畫—收購糧食	社會發展	<p>本計畫每年持續辦理稻穀收購，雖具保障農民基本收益之效果，惟有鑑於本計畫與減少稻作面積之政策扞格，建議後續就各項指標設定之妥適性綜合評估擬定。</p>	甲
34	農糧署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將於 110 年屆期，計畫下「花蓮區</p>	甲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計畫		<p>農業改良場強化有機試驗示範場域及建立有機農業設施典範興建工程」預定於110年底完工，請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委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機關)務必掌握工程要逕及進度，於天候穩定時機及趨趕進度，並妥為安排工序以減少汛期對工程現場之影響，促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避免工期及經費展延至111年。</p> <p>二、花東地區有機農業面積持續成長並超出原訂目標，請主辦機關持續協調相關農業改良場配合有機農業政策辦理教育訓練、觀摩及交流活動，吸引農民及農業團體、組織支持與投入，同時思考與其他花東地區相關政策、計畫橫向連結或跨機關跨域合作，提升推廣效能。</p> <p>三、因應花東地區有機農業增長，後續冷鏈、物流體系及集貨、加工場等硬體設備(施)建置，請妥為納入相關計畫積極執行，穩定農產品質及發展產業價值鏈。</p>	
35	農糧署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社會發展	<p>依據國發會訂定之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各機關訂定年度目標時應落實結果導向，設計能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果之目標名稱及具挑戰性與明確性之目標值。屬於辦理過程之行政作為，如會議(或研討會、座談會、競賽活動、運動會等)辦理場次、查核次數、補助經費撥付額度或比例、參與或受訓人次、補助研究件數等，不宜列為年度目標。」本計畫年度目標如農糧產品品質檢驗件數、及環境獎勵發放進度等均屬計畫辦理過程之行政作為，不宜列為年度目標，建議檢討改進。</p>	甲
36	農糧署	設施型農業計畫	社會發展	<p>對於本案辦理設施農業示範場域之建置，宜強化控管，以落實計畫年度目標。</p>	甲
37	農糧署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社會發展	<p>有關本會推動肥料實名制之推動成果、覆蓋率等，應請納入未來計畫推動之績效指標。</p>	甲
38	農糧署	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	社會發展	<p>一、農糧署辦理本計畫及「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均為提供農友申請設施補助，恐產生</p>	乙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政策競合，影響各該計畫執行率。建議通盤檢討，以確保政府資源公平有效運用。</p> <p>二、計畫辦理「有機集團栽培區環境基礎改善工程」：台南市政府、雲林縣、宜蘭縣政府有機集團栽培區基礎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虎尾馬光有機集團栽培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延至 110 年持續辦理。建請加強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p> <p>三、經檢視計畫有關「協助有機（轉型期）驗證申請費用」為 3,533 位有機農友，較 108 年 3516 位成長 0.5%；而「辦理有機與友善農業環境補貼」6,699 位農友，較 108 年 4,340 位成長 54%，顯示 109 年度增加部分多為友善農業而非通過驗證之有機農業，建議農糧署瞭解分析原因，以作為後續措施調整之參考。</p>	
39	農糧署	特色農糧產業創新與發展計畫(含大糧倉計畫)	社會發展	本計畫建構農村社區農產品行銷體系，並協助農民多元行銷，宜深入評估各項宣導活動之效益，作為未來計畫推動參考。	甲
40	漁業署	「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公共建設	<p>一、計畫下工程尚未全數完工，績效仍未具體呈現，且 109 年度工程進度持續落後，請主辦機關要求縣府積極協調承攬廠商及協力廠商續為進場施工，並應注意工程品質及進度督導工作。</p> <p>二、本計畫已辦理展延，惟工程要徑北防坡堤沉箱尚未拖放定位，又海上作業需視天候及海況，請主辦機關督促縣府應確實控管要徑進度，避免整體計畫進度再次延後。</p> <p>三、計畫下工程預定於 110 年度全數完成，請主辦機關配合計畫進度預為完成漁船移泊協調宣導及漁港計畫與範圍劃定作業，為開港營運提前準備。</p>	乙
41	漁業署	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	社會發展	本計畫於 109 年度屆期，後續由 110-113 年「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接續管制，確保本會得依據國際漁業管理規範持續強化遠洋漁業管理作為，與歐盟及	甲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國際保持合作關係，並整合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打擊 IUU 之各項措施。	
42	漁業署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公共建設	<p>一、漁港設施為我國漁業重要基礎建設，亦為邊境管理之重要環節，相關安全及防災除硬體設施之改善外，請積極與相關單位如漁會、海巡、警消、交通、臺電、中油及地方政府等跨域合作組成團隊，建立防護機制及定期演訓，共同維護港區安全及提升持續營運能力，另漁會多為漁港第一線現場應變支援及漁民溝通單位，應加強相關訓練及自主應變組織之組成。</p> <p>二、本計畫輔導及補助等工作所涉對象較為多元，部分預算由漁會等非工程專業或非公務單位執行，請輔導加強相關工程專業知識、办理流程及政府採購法操作訓練，提升漁業工程品質及基層執行能力。</p> <p>三、本計畫 110 年起分由「漁業永續經營建設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執行，工作量及預算規模增加，請主辦機關務必針對計畫項下工程、工作超前佈署及準備充足備案，將前置作業規劃周延性納為補助計畫審核要件，並應督促地方政府或執行單位及早規劃配合款及啟動前置作業，合理規劃計畫內容與後續執行、維護管理方式，個案推動遭遇困難時宜適時退場由備案遞補，避免政策及工作停滯，提高經費運用效能，並減少公共設施閒置情形發生。</p> <p>四、109 年尚未完工之工程，請視屬性(如涉防災或保全對象等)並衡酌工期、實際執行情形等，在維持工安及品質前提下，以 110 年 6 月底前完工為原則辦理。</p>	甲
43	防檢局	口蹄疫撲滅計畫	社會發展	本計畫讓臺灣本島、澎湖、馬祖地區無發生口蹄疫疫情，維持金門地區無口蹄疫疫情發生，並完成相關監測及查核工作，於共同努力下臺灣本島、澎湖、馬祖地區於 109 年 6 月獲 OIE	甲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達成我國撲滅口蹄疫重要里程碑，為應要持續保持，讓產品能輸出。	
44	林務局	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克服天候及山區因素積極趕辦，彈性檢討計畫執行策略，強化橫向溝通，適時調整預算資源至進度超前或有需求之工作項目，並善用標餘款增辦工程案件，並提早啟動多項財務採購案，以提升預算執行率，兼顧維運安全。</p> <p>二、木造車廂、追日景觀車廂、阿里山優遊車廂及機關車頭後續採購金額龐大，並須辦理車廂採購前技術服務及設計規劃工作，主辦機關應確實掌握相關工作辦理時程及計畫里程碑，督促執行機關加速辦理，並協調相關文件審議機關協助加速審查，以利後續執行。</p> <p>三、阿里山林業鐵路位處山區且易受山區雨勢影響，請主辦機關持續加強沿線坡面與相關護坡設施巡視、監測、緊急聯繫通報及防災預警等工作，促使相關機制更加健全落實，並隨時通報異常狀況，妥善應處。</p> <p>四、部分車站及設施改建整修前需進行可行性評估、文資審查或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工作，請主辦機關務必盤點相關應辦事項及務實規劃辦理時程，及早啟動，以利於本計畫期程內辦理完成。</p>	乙
45	林務局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	社會發展	本計畫係4年期計畫，推動平地、山坡地造林及公有閒置空地造林綠美化，輔導公私有林經營與林產產銷，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促進林產業轉型。	甲
46	林務局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社會發展	本計畫係4年期計畫，加強林野護管及森林火災防救，護管國家森林資源，執行森林保護。	甲
47	林務局	厚植森林資源	社會發展	本計畫係4年期計畫，為厚植森林資源，辦理國有林地造林210公頃及人工林撫育2700公頃工作辦理海岸林造林18公頃、離島造林7公頃、營造複層林15公頃、撫育350公頃。	甲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48	林務局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建設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工程地屬偏遠，加以工程困難度高，經林務局靈活運用經費及增辦 22 件工程後，109 年度執行成效超出原訂目標，109 年經費達成率並達 95%以上。</p> <p>二、「國有林崩塌地運用無人飛行載具航空植生之可行性研究」執行進入第二期並進行試驗，未來請加強注意相關法規或場(空)域之限制，並可邀集水區相關治理單位(機關)分享成果及應用方式。</p> <p>三、本計畫 100%實施全工程生命週期生態檢核工作，計畫項下工程生態友善機制、工程品質皆獲外部評鑑機制及外聘委員青睞獲獎，亦屬跨域整合、社會多元參與及政策溝通之成果，並有多項相關實務案例，請持續辦理標竿學習，推廣相關經驗及作法。</p> <p>四、109 年尚未完工之保留工程或跨 110 年度執行案件，請視屬性(如涉防災或保全對象等)並衡酌工期、實際執行情形等，在維持工安及品質前提下，以 110 年 6 月底前完工為原則辦理。</p>	甲
49	林務局	國家自然保育	社會發展	本計畫係 4 年期計畫，執行棲地保育及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模式，讓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	甲
50	林務局	森林生態系經營	社會發展	本計畫係 4 年期計畫，推動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圖幅調測修繪、森林資源複查，建構長期監測體系，建立森林永續經營體系。	甲
51	林務局	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 109 年經費達成率達 95%以上，執行內容包含國家森林遊樂區、自然步道及平地森林園區之各項公共服務設施整建及充實，並辦理各項活動及優化環境教育方案等，執行成果均超出原訂目標。</p> <p>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內經濟發展，積極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並把握疫情趨緩及國內旅遊增溫時機，森林遊樂園區及平地森林園區遊客人</p>	甲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數較 108 年成長逾 20%，森林遊憩創造直接及間接產值計 116.69 億元，為疫情期間穩定國內經濟情勢提供正面助益。</p> <p>三、相關工程積極推動友善生態及生態檢核機制，相關檢核項目多著重於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階段，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後續多為人為長期使用(與一般治山防災類工程不同)，針對工程全生命週期內之使用與維護管理階段，請持續加強相關生態影響之檢視及監測工作，促使產業經濟與環境生態和諧共存、永續發展。</p> <p>四、相關園區或工程參加多項外部評鑑獲得獎項或認證(含續評通過)，並持續優化園區票務及活動內容，相關工程及森林遊憩服務品質值得肯定。</p> <p>五、109 年尚未完工之保留工程或跨 110 年度執行案件，請視屬性(如涉防災或保全對象等)並衡酌工期、實際執行情形等，在維持工安及品質前提下，以 110 年 6 月底前完工為原則辦理。</p>	
52	林務局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社會發展	<p>本計畫係 4 年期計畫，涉及本會多個單位共同合作，本計畫在於建置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串聯東西向河川、綠帶，連結山脈至海岸，編織「森、里、川、海」廊道成為國土生物安全網；提升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的生態棲地功能及生物多樣性的涵養力；營造友善、融入社區文化與參與之社會-生產-生態地景與海景，以促進永續發展。</p>	甲
53	林務局	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前置作業階段經主辦機關積極趕辦及協調相關權責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及細部設計已加速於 108 年度內完成，促使工程發包作業可提前於 109 年 1 月辦理，充分為招標期間或工程執行期間不可預見之風險爭取足夠彈性因應時間；109 年度工程發包及相關炸藥庫申請、預拌混凝土廠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等施工</p>	甲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前應取得之證照或許可，亦提前於1個月完成，促使工程如期如質開工，以利後續實質工程施作。</p> <p>二、本計畫 110 年度將進入實際隧道開挖施工，請主辦機關務必加強工程要徑控管、工程品質督導及安全衛生措施，促使相關工項依預定進度辦理，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所承諾事項落實環境保護工作及相關工程生態友善措施，減少施工期間對自然環境生態之衝擊。</p>	
54	水保局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 109 年經費達成率達 95%以上，部分工程地點用地取得及施工不易，並受天候影響，經滾動式檢討及彈性運用經費資源，農路改善長度仍超越原訂目標，並將經費有效執行。</p> <p>二、110 年重劃區內外農路執行分工重新調整，後續執行內容包含防災疏散功能之山坡地農路，屆時請與大規模崩塌及整體性治山防災等計畫搭配執行，完善山坡地防減災工作。</p> <p>三、本計畫 109 年度有 1 件工程因搬運車煞車失靈，造成 1 人死亡，依本計畫工程屬性，小搬運車為施工現場不可或缺之機具，相關工程上工前務必加強檢查小搬運車各項性能狀況，並應注意其載重、行駛坡度及速度之限制，以確保施工人員之安全，機關辦理工程督導時並應注意職安相關經費編列及使用是否落實；另，農路工程貼近民眾生活，施工期間涉及夜間警示、指標或替代道路指引等相關措施及地方溝通事項，應落實執行避免產生安全疑慮或減少交通不便。</p> <p>四、109 年尚未完工之工程，請視屬性(如涉防災或保全對象等)並衡酌工期、實際執行情形等，在維持工安及品質前提下，以 110 年 6 月底前完工為原則辦理。</p>	甲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五、農路雖屬末端交通設施，惟對農村產業及聚落發展、縮短城鄉差距、防救災替代道路等皆有益助，請持續依工程全生命控管概念強化相關養護機制，提升農路品質及使用年限。	
55	水保局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社會發展	<p>一、依據國發會訂定之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各機關訂定年度目標時應落實結果導向，設計能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果之目標名稱及具挑戰性與明確性之目標值。屬於辦理過程之行政作為，如會議（或研討會、座談會、競賽活動、運動會等）辦理場次、查核次數、補助經費撥付額度或比例、參與或受訓人次、補助研究件數等，不宜列為年度目標。」本計畫年度目標如完成 22 縣市申請補助計畫審核定作業等均屬計畫辦理過程之行政作為，不宜列為年度目標，建議檢討改進。</p> <p>二、本計畫所列績效指標項目「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與另一管制計畫「農村再生跨域發展」項下之「農村生產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性質相近，尚難瞭解二者對於農村環境改善之差異，為避免計畫工作與經費重複之疑義，宜妥予區隔釐清。</p>	甲
56	水保局	農村再生跨域發展	社會發展	本計畫所列績效指標項目「農村生產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與另一管制計畫「社區農村再生計畫」項下之「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性質相近，尚難瞭解二者對於農村環境改善之差異，為避免計畫工作與經費重複之疑義，宜妥予區隔釐清。	甲
57	水保局	農村人力及教育推廣	社會發展	本計畫於 109 年曾由農委會辦理專案查證，建請參考專案查證委員所撰寫查證報告之查證意見與建議事項，積極檢討精進，以提升計畫成效。	乙
58	水保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	公共建設	本計畫屬 108 年度屆期計畫，為提升計畫效益並充分利用計畫經費，辦理 108 年下半年度發	甲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治山防洪		包，延續至 109 年度執行尚未完成之崩塌地處理及野溪治理保留工程 33 處，已全數於 109 年 7 月執行完畢，提升 109 年汛期防災成效及本計畫土砂防治效益。	
59	農金局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社會發展	透過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協助農林漁牧從業者資金取得，以加速發展我國農產業。	甲
60	農金局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社會發展	本案透過政策貸款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我國農林漁業發展，並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甲
61	林業試驗所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公共建設	<p>一、臺北植物園溫室整建工程為因應 109 年 11 月 24 日始取得建築執照影響實質開工時程，經主辦機關積極協調承攬廠商由契約面及執行面採取相關措施趨趕進度，於 109 年 12 月積極提升進度達 15% 以上，截至 110 年度 2 月實際工程進度亦已趕上原定進度，相關因應處置得宜。</p> <p>二、為配合行政院指示提高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本計畫提前啟案原定 110 年度辦理之 5 件保種設施整建工作，於 109 年度進行設計及工程發包，確實提升 109 年底預算達成率達 95% 以上，惟部分工程建照仍未取得影響開工時程，請主辦機關持續協調審議機關儘速辦理，並適時盤點計畫下各項工程進度滾動式調配預算資源，以免影響 110 年執行狀況。</p> <p>三、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全球肆虐，與國外合作部份，主辦機關積極採線上合作及跨國合作出版等形式，仍與國際間維持進行科學交流與保育合作關係，國內部分展覽、訓練班改採線上服務，110 年度請主辦機關持續視疫情狀況妥為因應，相關業務不中斷，促使該等績效(人次及活動場數等)達原定計畫目標。</p> <p>四、本計畫臺灣特稀有植物收集、保種之數量與保種率執行第 2 年即接近計畫總目標，請主辦機關保持執行能量，並注意各園區軟硬體設施、儲放能力及品質應持續併</p>	甲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進。	
62	水產試驗所	建構漁業資源永續暨因應氣候變遷研發基礎能量之升級中長程計畫	公共建設	本案計畫執行請持續改善，並強化檢視 3 標案（1 專案管理-已決標、2 試驗船統包案-流標）之個別進度。	乙
63	家畜衛生試驗所	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 110 年可支用預算仍達 1 億元以上，請主辦機關針對相關案件落後情形及早研議因應措施，避免 110 年度執行效能低落及整體計畫進度大幅落後，並於必要時針對中長程計畫內容及期程進行檢討。</p> <p>二、「ABSL3 動物試驗及 BLS3 實驗大樓工程」及「動物用疫苗先導工廠工程」110 年度仍將屬前置作業階段，請主辦機關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合理訂定各項里程碑，加強控管，並建立後續導入專家小組之合作模式，促使相關廠房及設施符合需求與規範。</p> <p>三、「建構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整修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解約，並預計將重行招標，請主辦機關記取前次執行經驗，規劃過程應詳細檢討工期、招標文件與設計內容，擇選專業廠商辦理，新案工程應以 110 年度內完工為目標積極辦理。</p>	乙
64	屏東農科園區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	公共建設	<p>一、計畫區內相關檢疫、檢驗、通關、物流、轉運服務機關與部門均已進駐園區，就近提供進駐業者便捷與完善之服務，並以各項專屬輔導計畫、優惠措施及高品質的軟體營運環境，擴大吸引農業生技潛力企業進駐，109 年度已有 14 家企業投資進駐，新增投資金額新臺幣 16.33 億元，凝聚形成農業科技產業聚落。</p> <p>二、計畫執行期間主辦機關積極輔導進駐廠商投入產學合作計畫，完成新產品及技術之開發，增加園區企業市場競爭力，並帶動整體產業轉型提升，同時創造相關產業人員就業機會，計畫內部及外部效益規模可</p>	甲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期。</p> <p>三、請主辦機關持續配合相關冷鏈物流體系建置計畫及各區物流中心規劃建設，提高農業附加價值、強化產銷調節及增加農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促使台灣農業至國際市場進一步競爭。</p>	
65	屏東農科園區	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第二期計畫	社會發展	<p>依「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透過產學合作、人才培育、進出口貿易平臺建構及市場拓銷，提高農業附加價值等執行策略，提高產業聚落競爭力，以達「五加二」產業創新。</p>	甲